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開會情形表
(不含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工務局	108 年 3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 107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案。 2. 修正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伍點案。 3. 為提報本局 107 年至 108 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獎項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感謝秘書室辛苦彙整資料。 2. 照案通過。 3. 請本局（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及所屬機關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各提一案，其他單位如有性別相關議題者，亦請踴躍提案。
	108 年 7 月 19 日	各單位進行工作報告，無討論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獎項，請本局建築管理處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騎樓整平工程」項目，結合性別議題，融入軟性訴求，提出參獎提案，另各機關（單位）如有性別相關議題，亦請依限（108 年 11 月 4 日）提案，俾利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小組審議報府彙辦。 2. 本年度應完成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尚有本年度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小時及 106 至 108 年 CEDAW 課程 3 小時等 2 項完訓率未達 100%，本局及所屬機關皆應努力達標，加以 10 至 11 月高普考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分發人員報到，各單位屆時務請指導新進人員完成上開課程時數，掌握完訓比例。</p> <p>3. 請本局暨所屬機關參閱各機關單位所編製的性別統計指標並提出具代表性新性別指標，俾利本局會計室彙整。</p>
	108年10月31日	提報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至108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案。	<p>1. 本次提送之2件參獎案，修正意見如下：</p> <p>(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案」申請表有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項目第1點，請以「不同性別」取代「男女」之用詞，以符性別平等發展趨勢。</p> <p>(2) 「騎樓整平工程案」申請表有關「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創意及創新程度」等項目，其內容請扣合性別主題，強化工程與各性別族群之關聯性。</p> <p>2. 請依上開意見修正後通過。</p>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文化局	108年6月21日	提報本局107年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事蹟，參加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評選案。	推選影視發展中心提案代表本局參加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評選。
水利局	108年3月20日	研議提報本局108年「性別平等故事獎」案。	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請本局107年、108年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同仁為主軸，就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心理調適過程、育兒經驗之成果分享撰寫性別平等故事，另請雙薪之同仁就育兒協調過程列入報告，併照片、影片、簡報檔或其他佐證資料，於本(108)年10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俾於提會審議後依限(108年11月20日)提送人事處；另於局務會議中請與會科室主管鼓勵科室同仁踴躍撰寫。
	108年11月4日	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提報作品審議案。	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申請表」題目及文字部分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修正如后附，奉核後函報本府人事處。
主計處	108年11月12日、108年11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處性別主流化109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草案)。 2. 重行訂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含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 3. 提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草案第5點市府訓練規定改以訓練對象、時數及方式分類說明。 (2) 俟社會局函頒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將本處性別主流化109年度訓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別平等專區網站深化與精進」參加市府 109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p> <p>4. 廢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及「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p>	<p>練實施計畫併同修正並配合辦理。</p> <p>2. 提案二：</p> <p>(1) 依法制體例及作業原則將案由更正為新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原則(草案)」，並增加提案廢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及「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p> <p>(2) 本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中「為確定本機關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之文句，茲因此行政程序並非強制要求，俟新訂處理原則函頒時，請各科室傳閱所屬同仁並公告周知，亦能達到使同仁知悉本聲明宗旨之效果，爰將上開文句刪除。</p> <p>3. 提案三：</p> <p>(1) 請各科室協助將其業管部分架構釐清並以標題突顯各項目所欲呈現之亮點，同時將改版前後之</p>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主要差異處敘明。</p> <p>(2) 性別平等創新獎著重之處應為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請各科室加強專區網站改版帶來之性別意識培力潛在效益及激勵作用之論述，修正完竣會辦各委員無意見逕行簽奉報送。</p> <p>(3) 108年10月31日提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深化與精進」一案於人事處</p> <p>4. 提案四：108年12月25日高市計人字第10831133000號函頒「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原則」(含「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併同廢止「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及「主計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原則」。</p>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交通局	108 年 4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提升弱勢用路人交通安全宣導計畫」案。 2. 為檢討所編預算是否將性別平等意識逐漸落實於具體各項政策中，並於制訂政策時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另本局各科室編製及執行預算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 3. 提報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案（107 年至 108 年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劃、措施或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3. 本案請停車管理中心修正部分內容後，逕送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報府，餘照案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將性別平等精神納入本局管有之現有建築物或立體停車場中，研議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本局 108 年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課程成果報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性別平等乃主流趨勢，建議停車工程科未來於新建停車場案中納入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以因應性平相關法規修正。 2. 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提升重點族群交通安全意識。 2. 宣導洽公民眾多加利用本局哺(集)乳室，落實親善的社會與職場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另建請秘書室洽詢本大樓管委會關於各樓層哺(集)乳室資訊揭露事宜，以增加哺(集)乳室使用效益。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地政局	108年8月27日	討論市府性別平等獎勵計畫-性別平等故事獎、性別平等創新獎提案單位輪派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局政風室及會計室係屬一條鞭體系且業務性質與性別平等議題較無涉，爰上開2單位免列入輪派。 2. 為期公平性，110年之負責提報單位採抽籤方式決定，經抽籤結果，110年之提案單位為本局測量科、鳳山地政事務所及旗山地政事務所等3單位 3. 有關112年以後之提案單位，俟110年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時再行討論。
	108年11月14日	審議本局參加本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及性別平等創新獎之3件提案。	上開3件提案均請酌作修正，並於本年11月18日前提交，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法制局	108年6月18日	有關配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填報本局109年度人力資源發展需求調查表一事，建議新增「性別主流化」議題之班期需求案。	請人事負責規劃，課程以一期為原則並結合法律相關之議題；另除本局同仁外，亦邀請各局處踴躍參與。
	108年11月15日	配合市府辦理「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本局申請參選「性別平等故事獎」案。	照案通過。
毒防局	108年7月31日	規劃建立各項業務相關性別指標項目	因部分指標項目意義不明確，退請業務單位檢討後並提下次會議討論，餘酌作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如附件會議紀錄)。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08 年 9 月 30 日	有關規劃建立各項業務相關性別指標項目，部分指標項目經請業務單位檢討修正。	<p>修訂後照案通過，修訂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三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列管藥癮個案關懷輔導」，主項目年齡「19 歲以下」修正為「未滿 20 歲」，主項目按區域分修正為「按戶籍地分」，以明確定義。 2. 原指標六「毒品防制宣導滿意度學習單」經業務科評估結果，因統計性別範圍有難處，經委員同意爰予以刪除，並修正為指標四「毒品防制宣講師」，主項目分為年齡及戶籍地。 3. 原指標七「前進社區反毒巡講活動」經業務科評估結果，因難以固定統計範圍，經委員同意爰予以刪除，並修正為指標五「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主項目分為負責人及行政區。 4. 原指標八修正為指標六「高中職以下施用毒品概況」，主項目增加「學校行政區(前三名)」。
研考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	有關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創新獎參選案。	照案通過，報府參加評選。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08年12月16日	有關訂定本會109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原民會	108年2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存廢案。 有關本會107年度下半年提報婦女權益促委員會相關業務 有關本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度計畫工作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由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請業管組檢討目前運作情形，評估是否有無廢止需要，如無繼續設置必要，建請依廢止法制程序辦理。 評估後如有繼續設置必要，辦理委員遴選時，請配合性別比例委員人數不得低於1/3之規定。 准予備查。 照案通過。
	108年11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案。 有關本會108年度提報婦女權益促委員會相關業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案通過。 准予備查。
海洋局	108年11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109年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提案。 依據規定改派組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內容未達總字數3000字以上之規定，爰請海洋事務科會同漁業推廣科修正，並於11月15日前送至人事室彙整。 照案通過。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消防局	108 年 4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報告。 2. 依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執行小組委員任期為 2 年 1 任，使其他單位人員有機會參與共同討論。 3. 因應近期人員異動，重新調查各單位性別平等業務承辦窗口有無異動。 4. 常訓術科測驗評分標準建請重新修訂適用女性同仁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研提工作報告有火災調查科、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政風室、教育訓練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等 6 個單位。 2.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重新指派案經本(108)年 1 月 19 簽准，置委員 11 人，新任組員任期 1 年，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案於 3 月 4 日通報各單位，異動情形業經彙整本局性別承辦窗口名冊」 4. 請教育訓練中心參考研議並評估，必要時提出報告。
	108 年 8 月 1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報告。 2. 有關教育訓練中心報告常訓術科測驗評分標準建請重新修訂適用女性同仁之標準。 3. 有關審議本局各單位提報之 109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並提報至市府人事處一案，提請討論。 4. 為配合市府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每二年性別業務評鑑，擬預為排定 111 年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研提工作報告有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督察室、第一大隊、第三大隊及第五大隊 7 個單位。 2. 目前現行標準為消防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函頒，有關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體能測驗標準，未來將俟消防署修正常年訓練規定提案建議修訂適用女性消防同仁標準。本案解除列管。 3. 案由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之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113 年輪派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單位。</p> <p>5. 有關本局明(109)年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擬召開 1 次，預定於 109 年 8 月召開，相關單位報告一案。</p>	<p>單位:計有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等 2 案。</p> <p>(2) 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之單位:計有第一大隊新興分隊、成功分隊及災害管理科等 3 案。</p> <p>4. 案由三：</p> <p>(1) 為提升本局所提報之獎項內容，排定撰寫輪派表，使各單位預為準備。由內勤科、室、中心及大隊依序各提送 2 篇，再經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擇優報府參加評選。</p> <p>(2) 輪派表暫排定 111 年及 113 年，後續年度另行排序。</p> <p>5. 有鑑於本執行小組各科室業務報告已然成形，109 年度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由本局各科、室、中心及大隊提供性別平等報告或提案，以瞭解全年度性別執行辦理情形。</p>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財政局	108年3月20日	1. 商討本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至 108 年間有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之創新計畫、措施及感動事蹟，以提報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乙案。 2. 有關本局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容(107年1-12月)，提請小組審查。 3. 有關本局 108 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執行一案，提請討論。	1. 請檢視各權管業務範圍，找出與推動性別平等之主題(如弱勢關懷、營造友善環境等)，由本局、稅捐處及動質所各提報 1 篇作品(創新獎或故事獎)，擇優報府參選。 2. 照案通過。 3. 照案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 遴選本局暨所屬機關提報參選「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乙案。 2. 有關本局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工作報告內容(108年1-9月)，提請小組審查。	1. 案由 1： (1) 建議本年度提報動產質借所作品：「在質借業務統計背後的性平故事」，參選市府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評選。 (2) 另有關本局及稅捐處所提報作品內容，保留至明、後年做為提報參選作品之參考，並建議渠等內容酌予修正如下： A. 本局：現已無護士之職稱，請將文內「護士」予以修正為「護理師」。 B. 稅捐處：有關文末照片附圖，涉及當事人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肖像權，建議更換。 2. 案由 2. 照案通過。
捷運局	108 年 5 月 16 日	有關本局提報「109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案。	1. 本局提報計畫名稱修正為「高雄捷運性別平等創新作為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設計」。 2. 報告內容補充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配置圖及目前捷運有關性別平等之措施。
	108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會議提報本局「109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案。	照案通過
運動發展局	108 年 4 月 2 日	1.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任務分工確認一案。 2. 為利本局各單位規劃性別意識融入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擬彙集本局基本性別資訊於內部資訊系統以供各單位參酌一案。 3. 有關提報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一案。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3. 考量運動產業科目前人力不足，調整輪流順序為運動設施科、全民運動科、競技運動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運動產業科，餘照案通過。
	108 年 8 月 30 日	1.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請各單位性別承辦窗口，鼓勵單位內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 2. 有關遞補性別平等執行小	1. 會議紀錄奉核後，函文本局各科室請各主管轉知，另函文附帶轉知男性公務人員亦可申請每日 1 小時哺乳假，餘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組 1 名組員一案。	
	108 年 9 月 24 日	有關本局報送「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各 1 篇，擬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一案。	照案通過。
環保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	有關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申請表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請依討論建議事項修改後提報市府。 2. 函報本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申請表。
新聞局	108 年 4 月 29 日	108.4.29 1. 檢視本局制定之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會是否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案。	108.4.29 1. 經檢視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均無違 CEDAW 公約，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及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等 2 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均無低於三分之一。
	108 年 8 月 28 日	有關本局提案 107-108 年間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報府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案。	照案通過。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行政暨國際處	108年6月13日	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並達成相關訓練時數案。	請各科室主管針對未完成同仁加強宣導，於108年底應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課程(106年至108年受訓3小時以上達100%涵蓋率)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每年2小時)。
	108年11月21日	審查本處提報參加「109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評選獎項計「性別平等故事獎」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作品主題-「拒絕情緒勒索—從基本的關懷做起」標題名稱部分，請稍作潤飾為「避免情緒勒索—從基本的關懷做起」，使標題敘述較為和緩並與文內容能更臻扣合。 參選作品內請針對些許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作修正，依規定函報市府彙辦。
客委會	108年11月19日	有關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案	提報「性別故事獎—從刻苦堅毅到展現自我的現代客家女性」送市府參選
政風處	108年4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成無障礙公車及博愛座加強宣導案。 高雄市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請運管科就客運車輛改成無障礙公車及博愛座相關事宜修正提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建請運設科就候車亭安全監理及二手菸禁止修正提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08年10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本處參加市府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上班族媽媽也可以輕鬆育兒哺乳」一案。 2. 審議本處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社會參與小組」婦女權益工作108年1月至10月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經發局	108年9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登記案件時勿因申請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於審查案件時為差別待遇。 2. 為辦理民眾申請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宣導，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同仁受理案件有差別待遇或歧視情形，提交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處以示警。 2. 請重新檢視案件審核流程以加快撥款速度，並將宣導海報照片傳送至人事室參考，以利未來填報性平執行情形使用。
農業局	108年11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局性別平等各科室相關業務報告。 2. 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案例討論。 3. 有關本局負責108年度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各局處分工項目 4. 性別書籍分享：韓國書籍「82年生的金智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民組織科：修正本市型農計算基準，去除「民宿導覽班」人數，使型農人數更臻確實。 (2) 刪除「農、林、牧業寒害動物疫災人數性別」項目，因該項救助標準係依據相關法令對物之損失辦理救助與性別屬性並無相關。 2. 審議通過 3. 審議通過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觀光局	108 年 5 月 16 日	檢視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數據統計更新案（高雄市旅行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官等性別統計報表）。	照案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案，本局觀光發展科股長曾瑋悅提案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由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後，再另案報市府評選。	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擬修正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為符合現行法規，案件未成立前，以「申訴人、被申訴人」稱之，爰修正文字用語，另教示救濟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爰配合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委員健源建議依據高雄市政制作業準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修正條文三條以下，書明（法規名稱）第某條、第某條及第某條修正草案。原提案「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更正為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其餘照案通過。 本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提局務會議審議後，函頒本局各單位同仁知照。
人事處	108 年 11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廢止「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乙案。 本處各科室及人發中心配合「109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企劃科先行就會議中討論事項，思索說服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委員之理由，再行研擬「廢止」或「停止適用」並簽擬辦理。

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審查。	2. 企劃科及人發中心撰寫內容整合為一篇並提報創新獎；給與科及人管室撰寫內容整合為一篇並提報故事獎。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8年10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籌組情形。 2.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3. 有關「109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經彙整各單位提案，依規定提報參加市府評選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照案通過。 3. 請秘書處「玫瑰廳廁所整修工程案」將教學樓廁所整修工程一併列入，並儘量凸顯本校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特色。 4. 新增同婚元年活動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提案，並請胡處長協助撰寫。 5. 為增加提案數，請人事室通知各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前再踴躍提案。